

附表一之四

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

職稱	國籍	姓名	性別	退休前職務		擔任顧問日期	聘用目的 (註1)	權責劃分 (註1)	酬金 (註2)	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(註2、3)
				機構及職稱	退休日期					

註1：依本會一百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，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、目的、聘用程序、權責劃分、報酬給付標準、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確實執行。

註2：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，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；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。

註3：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。

修正說明：

1. 本表新增。
2. 明定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揭露方式，以臻明確。